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市政办函〔2024〕53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4〕76号）要求，为了让大学生进一步深入了解政府工作，体验机关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遴选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—7月8日

见习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—8月22日

二、学生遴选

（一）见习人数

市级机关见习学生人数90人（学校分配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- 2021级、2022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。
- 身体健康，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20%，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。
-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，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(一) 组织单位

1.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。
2. 团市委负责对接驻市高校、发布见习公告、学生遴选、见习活动整体宣传，并协调相关高校为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3.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二) 接收单位

1. 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(直属机构)负责接收见习学生(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)，为其安排见习岗位，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2.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工作，并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见习考核。见习期间，至少安排学生参加1次基层调研。不得安排见习学生参与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工作。
3. 见习结束后，参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(陕政办发〔2024〕14号)标准，按照见习时长，给予见习学生适当的生活和交通补助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见习结束后，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(不少于1500字)，由见习单位填写《见习考核表》并签署意见，一并反馈至团市委。团市委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高校备案。

(二) 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

市级做法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见习方案，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见习活动，并于8月24日（星期二）18：00前将暑期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（联系人：王浩 电话/传真：86786181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
2. 见习考核表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高校名称	名额
1	西安交通大学	8
2	西北工业大学	8
3	西安电子科技大学	6
4	陕西师范大学	6
5	长安大学	6
6	西北大学	6
7	西安理工大学	5
8	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5
9	陕西科技大学	4
10	西安科技大学	4
11	西安石油大学	4
12	西安工业大学	4
13	西安工程大学	4
14	西安外国语大学	4
15	西北政法大學	4
16	西安邮电大学	4
17	西安财经大学	4
18	西安文理学院	4
总 计		90

附件 2

见习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年级	
所在学校				专业			
见习单位							
见习处室							
指导老师		职务					
见习起止时间							
见习内容							
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							

(公章)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团市委、见习单位、学校各保存一份。

2.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。

抄送：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。